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四）

錢穆先生全集
〔新校本〕



九州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四）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4 / 錢穆著. -- 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5

（錢穆先生全集）

ISBN 978-7-5108-0894-4

I. ①中... II. ①錢... III. ①學術思想－思想史－中國－隋唐時代
②學術思想－思想史－中國－五代（907～960） IV. ①B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1）第046748號

本全集由錢胡美琦女士授權出版

作 者 錢 穆 著
責任編輯 劉瑞蛟 歷俊傑
出版發行 九州出版社
裝幀設計 陸智昌 張萬興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區阜外大街甲35號
郵 編 100037
發 行 電 話 (010) 68992190/2/3/5/6
網 址 www.jiuzau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東方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635毫米×970毫米 16開
插 頁 0.375
印 張 27.25
字 數 307千字
印 次 2011年5月第1版
版 次 2011年5月第一次印刷
定 價 498.00元（全十冊）
ISBN 978-7-5108-0894-4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錢
穆
先
生
全
集

序

本冊乃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中編之下，爲第四冊。專關隋、唐、五代部分。共收文十六篇。前四篇王通文中子及論韓、柳古文運動；餘皆論唐代之禪宗，乃占全冊篇幅四之三。猶憶民國三十二年春，臥病成都華西壩，累月不能下樓。一日，閒臥樓廊，忽思讀書消遣，乃取朱子語類有關討論宋代者七卷，逐條閱之。初謂一時覺倦，即可閉目小憩，無傷精力。不意七卷完，精力愈來，遂順序讀至終編。又逆而上溯，約可兩月餘而全書竟，病亦良瘥。是夏，避暑灌縣靈巖山，借得山僧指月錄，循誦畢而返。是冬又病，偶憶胡適之神會和尚集，借來枕上繙閱。翌春，寫神會與壇經及禪宗與理學兩篇，是爲余撰述唐代禪宗問題之第一期。此後即放棄不理。一九六三年在九龍沙田和風台，又閒繙佛書，續成讀六祖壇經等數篇，是爲余撰述唐代禪宗問題之第二期。惟此期所成迄未發表。一九六八年之冬，又在臺北善導寺偶講六祖壇經大義，信胡氏之說者紛起討論，余所答辨，此皆不存。^①後又續

① 編者按：答辨二文，今已補入。

成讀宗密原人論及評胡適與鈴木大拙討論禪諸篇，是爲余撰述唐代禪宗問題之第三期。茲所薈萃，前後亦越三十有餘年矣。所知猶昔，而歲月已逝。回念前塵，豈勝惋悵。

一九七七年端午節後兩日錢穆自識於臺北外雙溪之素書樓，時年八十有三。

目 次

序

一	讀王通中說	一
二	雜論唐代古文運動	二一
三	讀柳宗元集	八七
四	讀姚鉉唐文粹	一〇一
五	神會與壇經	一一一
六	讀六祖壇經	一五七
七	六祖壇經大義	一七三

八	略述有關六祖壇經之真偽問題	一八三
九	再論關於壇經真偽問題	一九三
一〇	記壇經與大涅槃經之定慧等學	二〇五
一一	讀少室逸書	二〇九
一二	讀寶誌十四科頌	二二三
一三	讀寒山詩	二二七
一四	讀宗密原人論	二五三
一五	評胡適與鈴木大拙討論禪	二七一
一六	禪宗與理學	二八三
一七	再論禪宗與理學	三〇一
一八	三論禪宗與理學	三一九
一九	唐宋時代的中國文化	三六一
二〇	黑格爾辯證法與中國禪宗	三七三
〔附〕	黑格爾辯證法大意	三八六
〔附〕	黑格爾思想之根本錯誤	三九一

讀王通中說

文中子王通，乃隋代大儒，後人以與董仲舒、揚雄、韓愈並尊。然其人隋書無傳，其所爲中說，又多偽羼。其人其書，遂多疑辨，若淪爲可有可無之列。惟余讀其書，確有反映出王通當時之特徵，決非後人所能偽撰。既有其書，則決有其人。其人雖不能詳考，其書雖不能詳定，大體而論，猶多可信。茲分述之如次。

先述王通其人。全唐文一三一王績與陳叔達重借隋紀書有曰：

僕亡兄芮城，嘗典著局。大業之末，欲撰隋書，俄逢喪亂，未及終畢。

全唐文一三三陳叔達答王績書有云：

不知賢兄芮城有隋書之作。

又云：

賢兄文中子，知其若此也，恐後之筆削陷於繁碎，宏綱正典，暗而不宣。乃興元經，以定真統。蓋獲麟之事，凡夫何足以知之。叔達亡國之餘，幸賴前烈，有隋之末，濫尸貴郡，因霍善誘，頗議大方。

又云：

薛記室及賢兄芮城，常悲魏、周之史，各著春秋，近更研覽，真良史焉。

此證王績有兄王通，並爲元經之書也。

又全唐文一三一王績答程道士書云：

昔者吾家三兄命世特起，先宅一德，續明六經。吾嘗好其遺文，以為匡扶之要略盡矣。然嶧陽之桐，以俟伯牙。烏號之弓，必資由基。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吾自揆審矣，必不能自致臺

輔，恭宣大道。

是通於元經外，又有其他續經之作也。

又全唐文一三三薛收隋故徵君文中子碣銘有云：

天下聞其風采。先君內史，屈父黨之尊。楊公僕射，忘大臣之責。收學不至穀，行無異能，奉高跡於絕塵，期深契於終古。義極師友，恩尊親故。

是通之交遊中又確有薛收其人也。

又王績答馮子華處士書有云：

吾往見薛收白牛溪賦，邈乎揚、班之儔。高人姚義嘗語吾，薛生此文，不可多得。又知房、李諸賢，肆力廊廟。吾家魏學士，亦申其才。所恨姚義不存，薛生已歿。使雲羅天網有所不該，以為嘆恨耳。

是薛收又確乎曾至通之家鄉白牛溪也。貞觀四年三月，杜如晦卒，八月，以李靖爲右僕射。八年七

月，右僕射靖遜位。此文云房、李諸賢致力廊廟，正在貞觀四年至八年間。書中僅致恨於姚、薛之早歿，未見朝廷大臣，皆出文中子門下，亦未見姚、薛之皆爲文中子高第弟子也。

凡上引數文，雖甚簡略，亦可窺王通之生平志業，與其師友風聲之大概。乃王福畤錄東皋子答陳尚書書，（以下引福畤諸文皆見中說附錄。）略謂：「貞觀初，仲父太原府君爲監察御史，彈侯君集，事連長孫太尉，由是獲罪。時杜淹爲御史大夫，密奏仲父直言非辜，於是太尉與杜公有隙，而王氏兄弟皆抑不用。季父與陳尚書叔達相善，陳公方撰隋史，季父持文中子世家與陳公編之。陳公亦避太尉之權，藏而未出。重重作書遺季父，深言慇懃。季父答書：『亡兄昔與諸公遊，其言皇王之道至矣。僕與仲兄侍側，頗聞大義。』」又汪氏家書雜錄，謂：「貞觀初，君子道亨，我先君門人，布在廊廟，將播厥師訓，施於王道，遂求其書於仲父。仲父以編未就，不之出。故六經之義，代莫得聞。」竊謂其說頗可疑。長孫無忌爲太尉，在貞觀二十三年，太宗已崩。杜淹卒於貞觀二年。若福畤追記，故曰長孫太尉，然「王氏兄弟抑不用」，其事應距杜淹之卒前後不久。又陳叔達藏文中子世家不敢出，豈有所謂「先君門人布在廊廟，來求遺書」之事。兩相牴牾，一實必一虛。又福畤錄唐太宗與房、魏論禮樂事，魏公曰：「大業之際，徵嘗與諸賢侍文中子」云云，此當在貞觀四年杜如晦卒後。王氏兄弟既抑，徵何復特稱於通。較之王績深惜姚、薛不存，則福畤此文之偽，確然可知。

又福畤王氏家書雜錄云：

中說一百餘紙，大底雜記，不著篇目。首卷及序，則蠹絕磨滅，未能詮次。貞觀十九年，仲父起為洛州錄事，以中說授余，余再拜曰：「務約致深，言寡理大，其比方論語之記乎！」因而辨類分宗，編為十編，勒成十卷。

則中說一書之成編，乃出福時之手，福時亦自明言之矣。又全唐文一八〇王勃續書序有曰：

先君文中子，續詩為三百六十篇，續書為百二十篇。當時門人百千數，董、薛之徒各受其義。遭代喪亂，未行於時，歷年永久，稍見殘缺。貞觀中，太原府君考諸六經之目，則亡其小序。其有錄而無篇者又十六焉。家君欽若丕烈，圖終休緒。迺例六經，次禮樂，敍中說，明易贊。勃兄弟講聞伏漸之日久矣，間者承命為百二十篇作序，而兼當補修其闕，始自總章，洎乎咸亨五年，刊寫文就，完成百二十篇。

則中說一書出福時編集，其子勃又明言之。是其書之多偽竄，乃出福時，宜無足怪。又全唐文一九一楊炯王勃集序有曰：

祖父通，隋秀才高弟。大業末，講藝於龍門。其卒也，門人謚之曰文中子。

又曰：

文中子之居龍門也，睹隋室之將衰，知吾道之未行。裁成大典，以讚孔門。討論漢、魏，迄於晉代，刪其詔命，為百篇以續書。甄正樂府，取其雅奧，為三百篇以續詩。又自晉太始元年，至隋開皇九年平陳之歲，褒貶行事，述元經以法春秋。門人薛收竊慕，同為元經之傳，未就而歿。君續薛氏之遺傳，制詩、書之眾序，詩、書之序並冠於篇，元經之傳未終其業。

據陳叔達所云，及薛收之自謂，收非通之傳業門人。「各著春秋」，亦非為元經作傳。此皆勃承其父為妄說也。然續書、續詩與元經之各有其書，則信而有徵矣。

又全唐文六〇九劉禹錫唐故宣歙池等州都團練觀察處置使王公神道碑有曰：

王仲淹能明王道，隱居白牛谿。游其門，皆天下雋傑。著書行於世。

又曰：

始文中先生有重名於隋末，其弟勣亦以有道顯於國初。

又曰：

文中紹敷微言，當時偉人，咸出其門。

殆其時福畤所敍中說已行世。禹錫見之，不深考，遂爲所誤。通之弟及其子孫，皆盛稱通之元經、續書、續詩及易贊，偶及其中說；一因元經諸書續經當重，中說模倣論語當輕，二因諸書卷帙巨，中說卷帙小。然卷帙小者易傳，卷帙巨者易失。又世運既變，觀念趨新，南統日盛，北統日衰，即使元經復存，中唐以後人見之亦增反感，不之重矣。今知元經非偽，則中說亦非偽，特多福畤之妄竄耳。

宋濂諸子辨引皮日休著文中子碑，謂通生陳、隋之世，以亂世不仕，退於汾、晉，序述六經，數

爲中說，以行教於門人。因謂皮唐人，距隋爲近，其言若此，可證通之必有其人矣。

今再讀中說，知王通亦出北方大門第。其先祖虬自宋北遷，仕於魏，見文中子世家。中說中引述其祖先北遷後六代之著作，有時變論、五經決錄、政大論、政小論、皇極讞議、興衰要論等。以儒學傳統而不忘當世政教大綱盛衰要端，乃確乎北方門第之學統。通之自爲禮論、樂論、續書、續詩、元經、易贊，皆承其門風也。惟既注重歷史觀點與文化傳統，通乃以政教爲先而種姓次之，公然承認北

方爲正統。其述北魏皇始而歎曰：「戎狄之德，黎民懷之。」又曰：「亂離斯瘼，吾誰適歸。天地有奉，生民有庇，卽吾君也。」故元經帝元魏。其於苻秦、王猛及魏孝文皆頗推譽，有曰：「苻秦舉大號而中原靜，惟王猛知之。」又曰：「中國之道不墜，孝文之力也。中國士民東西南北，自遠而至，猛之力也。元經其正名乎！」皇始之帝，徵天以授之也。晉宋之王，近於正體，於是乎未忘中國。齊、梁、陳之德，斥之於四夷也。以明中國之有代，太和之力也。」又曰：「太和之政近雅。江東，中國之舊也，衣冠禮樂之所就也。永嘉之後，江東貴焉，而卒不貴，無人也。」又曰：「其未亡，則君子奪其國焉，曰：『中國之禮樂安在？』其已亡，則君子與其國焉，曰：『猶我中國之遺人也。』」是通在種姓觀念上，固同情南朝，而在政教文化觀念上，則轉向北朝。故曰：「春秋，一國之書也。元經，天下之書也，以其無定國而帝位不明。」又曰：「春秋抗王而尊魯，元經抗帝而尊中國。」又曰：「尊中國而正皇始。」又曰：「元經興而帝制亡。」蓋以種姓而尊中國，亦僅能尊其文化，不復能尊其王統，此元經之志也。卽此一點，亦可證中說之書，決非唐室已統一後人所偽造，其書之原本，則尚成於隋初也。

據中說所附文中子世家，通生於隋開皇之四年。開皇九年，江東平，通十歲。此有小誤。又曰：「仁壽三年，文中子冠。西遊長安，奏太平十二策。」中說：「仁壽、大業之際，其事忍容言耶？」又曰：「子在蒲，聞遼東之敗。」又曰：「江都有變，子有疾，謂薛收曰：『道廢久矣。如有王者出，三十年而後禮樂可稱也。』」世家又云：「江都難作，子有疾，寢疾七日而終。」是通卒當在唐武德之三

年，其壽四十左右耳。而著述斐然，誠一代之才人矣。

同時稍前，有北齊顏之推之家訓，可與中說之書略相比較。之推生世先於通，其家北遷則後於王家。之推乃南士翹楚，淪陷北朝，看不慣當時北方一種胡、漢混合的局面。乃曰：「齊朝有一士大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亦要事也。』吾時俛而不答。異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此業自致卿相，亦不願汝曹爲之。」此乃憑於門第教育以求保存完整種族傳統文化之深心。此乃南方人觀念，然亦只限於一門一族之內，爲教子教孫之語。至於中說，則著眼到全國全羣之治亂興衰，上下古今政教文化之大關節、大脈絡，而治統非所重。此乃北方人觀念。當時南北雙方，同有門第，而由於處境不同，觀念相異。故南方較盛小家庭制，而宗族觀念轉重。北方較盛大家庭制，而種姓觀念轉輕。此卽顏、王兩書，亦可以覩當時南北學術風尚之大體矣。故王肅不如李安世，王肅只練習掌故儀文，而李安世則能創建制度，福國利民。徐陵、庾信亦不如蘇綽、盧辯，徐、庾只求文章綺麗，蘇、盧則務經術透明，期一世於治平。中說顯屬北方學統，乃遞禪積累之久，而有此境，固非其或前或後人之所能偽造也。

今再就佛法信仰言之。顏書極信仰佛法，有曰：「求道者身計，惜費者國謀，不可兩遂。儒有不屈王侯，高尚其事。隱有讓王辭相，避世山林。安可計其職役，以爲罪人。」此乃解釋僧尼減耗課役爲損國而發。當時南方士大夫，在漢族治統下，個人主義轉形濃重，而國家觀念轉滋淡薄。北方門第則處異族政權統治下，轉重社會大羣勝於私人。因此南方士人之皈依佛法，若全屬私人事，卽梁武帝

信佛，亦全出私人，若忘其身之爲帝王之尊，負國家之重任者。而北方兩次法難，則全從國家大羣政教理論上出發。儒、釋對立，乃爭世道。私人信仰則並不重視。而王通之對佛法，則又別有見地。

中說有云：

詩書盛而秦世滅，非仲尼之罪。虛玄長而晉室亂，非老莊之罪。齋戒修而梁國亡，非釋迦之罪。易不云乎：「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此謂信仰者與所信仰者當分別而論。如梁武信佛，豈得謂梁武所行卽佛道乎！其說極深允。中說又曰：

或問佛，曰：「聖人也。」曰：「其教如何？」曰：「西方之教也。中國則泥。」

信西方之教以行之於中國則泥，此乃本大羣政教立論。至於佛法當否，以及私人信仰，在此可有所不問。中說又曰：

程元曰：「三教如何？」子曰：「政惡多門久矣。」曰：「廢之何如？」子曰：「非爾所及也。」